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  
**及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结束，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4,679,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79%。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4,679,929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79,200,0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4,520,071 股，公司剩余库存股 0 股。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因公众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出现本章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履行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应当自完成增加股本、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 2 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挂牌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

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挂牌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股份回购导致未参与本次股份回购的原持股 5%以下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后				
		是否为一 致行动 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一致 行动 人合 计占 比	是否 为一 致行 动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一致 行动 人合 计占 比
1	蒋首尧	否	3,448,700	4.35	-	否	3,448,700	7.75	-

2、本次股份回购导致未参与本次股份回购的原持股 5%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后				
		是否为一 致行动 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一致 行动 人合 计占 比	是否 为一 致行 动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一致 行动 人合 计占 比
1	杭州拓森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435,425	9.39	-	否	7,435,425	16.70	-
2	钱志宇	是	11,612,700	14.66	24.32	是	11,612,700	26.08	41.06
3	商夏明	是	4,862,377	6.14	24.32	是	4,862,377	10.92	41.06

##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一致行动人竹海颖参与本次要约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前，回购数量 983,550 股，占比 1.24%，其持股比例由 2.57%变为 1.32%，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24.32%变为 23.08%，未发生重大变动。股东杭州拓森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蒋首尧、钱志宇、商夏明未参与本次要约回购，此次权益变动为要约回购股份注销后导致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

2、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同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此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